

浙江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浙江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12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的要求对浙江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保温杯生产的企业，企业拟投资590万元，租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沈柳地块武义康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购置割管机、滚管机、压缝机、水涨机、缩口机、拉伸机等设备，使用不锈钢管原材料，采用割管、滚管、水涨、分杯、缩口拉伸等生产工艺（不涉及铸造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29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723-33-03-15974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11月编制了《浙江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272）。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9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6.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抛光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焊接废气、丝印废气。

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由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丝印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其中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抛光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其中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漆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8-62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柳宅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49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危险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项目已建危废仓库，目前已建立危废台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更换频率应加在，同时明确 UV 维护、活性炭更换时间，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浙江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